



立新社区泳场二巷 3 号后挡土墙维修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

合同编号：ZHZX20260211001

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珠海市平沙镇立新社区居民委员会

乙方（咨询人）：广东正信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造价咨询合同书

六、违约责任

委托方：珠海市平沙镇立新社区居民委员会

咨询方：广东正信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立新社区泳场二巷3号后挡土墙维修工程
- 2、服务类别：预算编制

二、 委托依据

- 1、委托方与咨询方的合同书。
- 2、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按照国家及各部委颁布的现行规范及技术要求。

三、 委托方责任：

委托方对其向咨询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四、 咨询方责任：

- 1、按国家及各部委现行规范及技术要求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编制。
- 2、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成果书时间：双方约定。

五、本合同总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执行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的有关标准下浮20%计算，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。

在咨询方提交成果书经委托方确认后10日内，委托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合同金额的100%给咨询方，咨询方应提供相应的发票给委托方。



六、违约责任:

违反本合同约定, 违约方应当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办法: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; 如未能达成一致,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;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按下列

第(一)种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四份, 委托方执二份, 咨询方执二份。

委托方单位盖章:

咨询方单位盖章:

法定代表人:

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理人:

授权代理人:

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户 名: 广东正信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北岭支行

账号: 2002 0225 0910 0129 539

